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原
為 新 的 每 一 天
東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Dowell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有關建議收購重慶同原權益

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8月3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城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重慶東銀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建議收購重慶同原62%股本權益而訂立諒解備忘錄。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簽署諒解備忘錄後，買方已於2012年8月13日向賣方支付誠意金1,500萬港元。根據諒解備忘錄，倘買方與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未能於簽署諒解備忘錄當日後六個月內正式買賣協議，則須於買方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誠意金，否則賣方除退還誠意金之本金外，另須就有關誠意金向買方支付按年利率11%計算之利息(按日計算)，有關利息將由未有退還誠意金之日起計算至全數退回誠意金當日止(首尾兩日計算在內)。

由於買方與賣方需要更多時間商討建議收購(以及正式買賣協議)之商業條款，以符合雙方之最大利益。因此，買方與賣方已於2013年2月1日訂立諒解備忘錄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之最後日期延長至2013年8月3日。因此，倘買方與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未能於2013年8月3日或之前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誠意金須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退還予買方。

除上述延期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就建議收購訂立正式協議，故建議收購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決定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建議收購之進一步發展。

代表董事局
東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陳陽
行政總裁
謹啟

香港，2013年2月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羅韶穎女士(副主席)、陳陽先生(行政總裁)及楊永席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波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朱文暉博士及王金岭先生。